

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柳城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LZZC2025-C3-220060-GXHG

合同编号：12N49865637220251401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65637220251401

采购人(甲方): 柳城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书: LCZC2025-C3-00592-001、LCZC2025-C3-00592-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LZZC2025-C3-220060-GXHG)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 乙方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淘汰等。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期内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维修零配件、易损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T 球管、X 线球管、电池、导联线、探头、线圈、主板、颅骨钻头等。

2. 乙方对于高值类关键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提供注册证、生产产商等相关证件。

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新购进的医疗设备仍在厂家或供货商(经销商)质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不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但乙方要提供技术服务,对这些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管理。

4. 对于非医疗设备本身的部件、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不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 PACS/HIS 等医院信息系统、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盐、真空油、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5. 人为损坏的,如医疗设备骨架摔裂、外壳日常清洁时弄裂、医疗设备受到撞击损坏、医疗设备使用掉落造成损坏、医疗设备进水、其他人为原因或外部因素造成损坏医疗设备等,不在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内。

(二) 提供的服务包含合同签订时院区所有登记在册未在保设备。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内,院区其他设备新增加入本方案,对于小型设备相关费用采取减免优惠处理。大中型设备入保则协商后处理。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 签订合同后的首期全面保养(合同一年一签,次年续签合同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所有维保,每一年度进行一次全院设备的首期保养):签订本项目维保合同后,由乙方进行第一轮全院医疗设备的首期保养工作,首期保养的设备范围为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首期保养由乙方提交工作计划交甲方确认后实施,全部保养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 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2.1 总体要求:

(1) 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按要求每季度完成100%覆盖巡检一次;

(2) 大型设备每年完成4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其他设备每年至少完成一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4) 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 出具书面的解决方案, 并提交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2.2 服务内容

预防性维护保养是指为了降低设备失效或功能退化的概率, 按预定的时间间隔和规定的标准进行的维护, 其目的是为临床提供稳定可靠的医疗设备, 保证在用设备处于完好与待用状态。预防性维护保养分成三级保养。

2.2.1 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为日常维护保养, 主要是对设备外部清洁、开机前检查。设备的自检校正、运行的情况, 是否有异味、异常声音、显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设备, 检查温湿度。对机房进行清扫、防漏、防潮, 以及设备使用记录交接班情况等。一级保养主要由设备使用人员完成, 乙方应建立甲方医院一级保养制度, 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 帮助医院建立、完善一级保养工作机制。

2.2.2 二级保养

2.2.2.1 二级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局部的拆卸检查, 紧固件、配合间隙、互锁及保险装置、传动等机械部件检查; 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绝缘、接地等电气检查; 对防尘装置、滤网、滤芯定期清洁更换; 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外观检查: 检查设备各按钮、开关、旋钮有无松动及错位, 插头插座有无氧化、锈蚀或接触不良, 电源线有无老化, 散热风扇排风是否正常, 各种连接线的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正确。

(2) 清洁保养: 对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 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 对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 防止接触不良, 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易损件的更换: 对已达使用寿命、性能下降且不合要求以及设备说明书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对设备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要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充电。

(4) 功能检查: 设备通电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 进入各功能设置模式, 通过调节、设置相关开关和按钮, 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同时, 通过模拟测试, 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能正常触发。

(5) 性能测试及校准: 检测设备各输出量值误差是否超出相关标准要求, 并对超出标准范围的量值参

数参照说明书步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准，以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6) 安全检查：包括电气安全检查和机械检查。

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固。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械组件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2.2.2 二级保养周期

(1)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电池情况（充、放电）、安全检查、参数指标等。

(2) 其他类设备：此类设备主要是医院日常工作中使用到的普通设备，保养频次安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安全检查、机械检查等。

2.2.2.3 三级保养

三级保养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参数的校准，保证设备运行的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三级保养包括以下内容：

(1) 彩超提供每年两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探头和线缆维护、轨迹球清洁、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及校准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2) 放射类设备提供每年四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球管运行情况检查、高压组件检查、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校准、系统参数备份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3. 应急维修：

3.1 维保期内，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 and 备件服务，及时处理可能产生的故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医学诊疗工作。针对每次具体的故障维修，应使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管理，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

3.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3 维修响应要求

(1) 全天候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

(2) 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正常班必须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

场时间30分钟以内。

(3) 双方确认以下方式为本方的有效通知方式：甲方电话：0772-7700332、7612468和微信群：柳城县中医医院设备管理群； 乙方电话：13597263553、17877883208

3.4 维修质量及时效

(1)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甲方院内设置备件库，存放常见故障用件；保证设备第一时间可以得到专业的检查和维修。

(3)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

① 临床科室申请报废的医疗设备，经驻场工程师检查，性能或安全不能满足临床需要、影响临床使用的；

② 超过报废年限或使用年限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③ 厂家不能提供配件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④ 医疗设备发生故障，维修需产生的费用超过设备原值30%的；

⑤ 设备残缺不全，丢失重要配件的；

⑥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禁止的产品。

3.5 设备正常开机率

大型设备开机率（放射类、彩超类、腔镜类）：全年平均须达到 95%及以上（以 365 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 5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第三条 驻场人员信息及驻场管理要求

(一) 驻场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易行胜	440824197308021819	17877883208	放射培训证、贝朗血透培训证	
2	李其霖	45020320000703073X	15506745752	超声维修工程师 2023062404	
3	陈振耀	450821199509210415	19978513756	肾内（透析中心）培训 证书JNUHJX-A3816、 超声维修工程师 2023062405	

(二) 驻场管理要求

1. 配合甲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2. 驻场工程师上班时间、下班时间与甲方保持同步。其余时间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畅，如有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维修需求，根据临床情况及时提供服务。

3. 在工作期间如有工程师需调离甲方医院，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设备科报备，同时需要再安排一名工程师顶替离开人员的工作，新派驻的工程师需满足本项目驻场工程师的能力要求，乙方需要向甲方设备科提交新派驻工程师的维保能力的证明材料及在乙方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备案。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费用、交付和验收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235000.00）

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地点：柳城县中医医院院内。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总款项分三年付清，每年度分 4 期付款当年维保费，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年度 1/3 的维保费给乙方，每 90 个自然日支付年度剩余维保费的 1/3，最后一期的维保费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城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 20 号，柳城县大埔镇济民路 1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1 单元 201(200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612468	电 话：178778832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vepa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70308500000000006584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000